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787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7874.htm) 【发布单位】最高

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4-01-02 【

生效日期】2004-01-0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

家法律法规（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1302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 审

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决定》已于2003年1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

1月7日起施行。二 四年一月二日根据2001年10

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第1302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如

下修改：一、删去第二条第二款。二、第三条修改为：“已

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

报社、期刊社、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委托声明不得转

载、摘编的以外，在网络进行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

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但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

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应当认定为侵权。”三、增加一条

，作为第七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专门用于故意避开或

者破坏他人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的方法、设备或者材料，而

上载、传播、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和具体案情，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侵权责任。”四、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著作权人出示上述证明后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不采取措施的，著作权人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诉前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裁定，也可以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五、删除第九条。六、删除第十条。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